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设备自动化提升技改项目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把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、环境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项目有初步设计资料，项目按照环评及设计资料中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，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实际投资金额。

1.2 施工简况

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有签订合同，在建设过程中，保证了环境保护建设进度，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，建设过程中的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3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。目前企业正常运行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，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~4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，编制完成了《设备自动化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。2025 年 6 月 6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议，形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，结论为验收合格，无需整改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在施工期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，未发生污染事件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企业配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，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，执行、检查、考核与完善。公司制定了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，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、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，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、

检查管理要求。

2.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本项目无整改工作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

2025 年 6 月 6 日